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0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解读

随着近年来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日益增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以期对此加以规范。对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方面，《社会保险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该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以下简称“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社会保险体系。《暂行办法》于2011年9月6日公布，并将自2011年10月15日起开始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适用范围

《暂行办法》适用于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人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包括两种情形：（1）外国人被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2）外国人与境外雇主订立雇佣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

《暂行办法》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外国人，该等人士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仍按照与中国签订的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规定办理。

2、 参加险种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境内工作单位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本人按照规定缴纳。《暂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和境内工作单位应当自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社会保险待遇

（1） 《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

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规定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基本养老金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两者在此问题上规定一致。

- (2) 《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可在境外领取中国社会保险待遇，但应至少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如其合法入境的，亦可选择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而无须提供生存证明。
- (3) 《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两者在此问题上规定一致。

4、 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

《暂行办法》明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时，可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在社会保险权益受侵害时，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也可要求中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理。

5、 违反《暂行办法》的处理

《暂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境内工作单位未为其聘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综上，《暂行办法》明确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权利和义务参加中国社会保险体系，并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但是对于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费率的确定等细节问题尚待明确。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